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抚脱贫发〔2019〕25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委第197次常委会有关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政府，抚顺经济开发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7月19日，市委召开第197次常委会，传达全省脱贫攻坚季调度会议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我市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县区及相关部门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1. 组织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暨产业扶贫现场会，对全市决胜脱贫攻坚战再动员、再推进、再落实。（牵头责任部门：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各县区在8月10日前按质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确保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农户“应纳尽纳”、脱贫不稳的贫困户“应返尽返”、稳定脱贫不享受政

策贫困户“应标尽标”。同时，进一步差缺补漏，继续做好贫困户明白卡更新上墙和档案资料完善工作，解决部分贫困户明白卡没有更新，档案包材料不全问题。（牵头责任部门：市扶贫办）

3. 对季节性饮水困难贫困人口实行实名制管理，抢工期，保质量，加快饮水解困工程施工进度，确保10月31日前1833名未脱贫人口季节性饮水困难问题全部解决。（牵头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4. 强化产业扶贫项目储备，加快产业扶贫实施进度。8月底前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全市产业扶贫项目库项目储备达到100个以上，其中清原县、新宾县分别达到50个以上，抚顺县、东洲区分别达到10个以上，顺城区、望花区、新抚区分别达到5个以上，解决产业扶贫项目库中储备项目低于100个问题。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10月31日前每个贫困户都有一个产业扶持项目或增收渠道。（牵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8月15日前，市本级再追加投入1176万元、县区投入1490万元，其中，清原县、新宾县分别投入700万元以上，抚顺县投入40万元以上，东洲区投入20万元以上，新抚区、望花区、顺城区分别投入10万元以上，解决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财政投入为“0”的问题。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以上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率7月

月底前达到 60%以上，8 月底达到 70%以上，9 月底达到 90%以上，10 月底 100%拨付到位，解决好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支出进度不足 50%问题。（牵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 加快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现有的贫困户 C、D 级危房和脱贫质量大排查过程中排查出的危房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改造。危房改造资金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区从扶贫资金或本级财政列支，保证 D 级危房和无房户每户补助 4 万元，C 级危房每户补助 1 万元。凡动工建设的先拨付给贫困户 1.5 万元预付款。（牵头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7. 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保障每个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牵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8. 落实好健康扶贫新农合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保险“四重保障”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牵头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9. 全力抓好贫困退出工作，10 月底按质完成今年 4574 名贫困人口退出验收工作，保证今年省“重强抓”绩效考核节点全部合格达标。（牵头责任部门：市扶贫办）

10. 做好调度和督查工作，在市长办公会议每两周调度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上，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月对全市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和通报，市级领导每次下基层调研时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贫困户脱贫成效情况。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牵头责任部门：市扶贫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办公室）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